

(上接B53版)

借款利率为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按季结息。

二、借款接贷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借款接贷方的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北京新嘉泰融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3.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168号;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明;

5. 注册资本:1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施工、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及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化工产品批发;各种钢材及五金制品、铜铁、铝材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农药、肥料等的批发和进出口;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批发、零售;卫生用品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C.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585,734.22 534,048.64 4,708.58 99,201.95 6,763.27 394.48 51,685.58

2.2012年1月-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673,781.72 623,905.32 4,509.73 21.60 -1,789.25 -1,324.48 50,386.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股东的义务

秦泰达公司持有泰达股份51%,江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北方信托持股23%。(北信托持有泰达股份51%,江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秦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一德以其直接持有的南京新嘉泰不能对外借款,江一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借款股东对借款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公司不会以本公司名义,联合南京新嘉泰股东各方、大连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南京新嘉泰、大连项目公司向其各自股东、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借款股东对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借款归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秦泰达公司支付利息,并由本公司向秦泰达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4. 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借款抵扣项目,本次借款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

5. 本次借款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项目的投入,是出于北方硅谷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预算需求。公司自2010年起投资开发北方硅谷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借款将由南京新嘉泰其他股东江一德以其直接持有的南京新嘉泰不能对外借款,江一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6. 本次借款的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18,057元,因交易日尚未临近,秦泰达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费用,并已被划分为(天津泰达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无法确定配比金额余额,不能进行分摊,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应收款余额为87,207,368.79元,经核,按照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资产负债表,该金额为87,207,368.79元。

7. 本次借款的具体情况

秦泰达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与公司往来款项进行对账,并已将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余额1,518,057元,因交易日尚未临近,秦泰达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费用,并已被划分为(天津泰达建设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无法确定配比金额余额,不能进行分摊,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应收款余额为87,207,368.79元,经核,按照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资产负债表,该金额为87,207,368.79元。

8. 本次借款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使用计划,将用于秦泰达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9. 本次借款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审批情况,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实施,以资序为准。

10. 本次借款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1.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2. 本次借款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法律意见,将由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13. 本次借款的备查文件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备查文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4. 本次借款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其他说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5.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6.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8.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9.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1.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2.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3.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4.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6.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7.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8.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9.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0.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1.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2.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3.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4.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5.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6.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7.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8.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9.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0.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1.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2.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3.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对秦泰达公司投资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4. 本次借款的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借款的披露,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